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，為提昇食品辨識，讓消費者能夠具充份資訊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，爰提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為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，其包含了原料及食品添加物等，對人體健康影響深具。
- 二、原食品管理並未區分為天然成份或化學合成品，常讓消費者誤認為產品為天然成份品，對消費者權益不公，且多吸收天然成份品也有助於健康，也幫助在地農業發展。
- 三、為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、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，爰參照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本質為基礎，修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九條，加強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標示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洪孟楷 陳玉珍 呂玉玲 徐志榮 謝衣鳳
李德維 鄭正鈐 溫玉霞 林文瑞 魯明哲
林為洲 翁重鈞 吳斯懷 吳怡玓 萬美玲
費鴻泰 陳以信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。</p> <p>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依其產業模式，建立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，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，應就前項之業者，依溯源之必要性，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，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、應記錄之事項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應註記是天然成份或化學合成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。</p> <p>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依其產業模式，建立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，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，應就前項之業者，依溯源之必要性，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，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、應記錄之事項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、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，故新增第五項後段「應註記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是天然成分或化學合成」之規定。</p>